

事件警方執法情形檢討」到會進行專題報告。計有委員尤美女、段宜康、邱文彥、田秋堇、陳其邁、李俊俤、姚文智、陳超明等 8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內政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第一案

針對 4 月 29 日苗栗苑裡反風車自救會、鄉親及聲援民眾於英華威公司外靜坐抗爭，但內政部警政署苗栗縣警局通宵分局卻以明顯執法過當與暴力方式，對待自救會鄉親與聲援者們，未依集會遊行法先舉牌命令解散及廣播之下，即以伸縮警棍毆打非暴力抗爭的人民，並罕見地將 20 位民眾粗暴戴上手銬帶回警局，未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形同威權時期再現，無視於馬英九政府簽署兩人權公約，宣示對人權的保障。爰此，本委員會除嚴厲譴責警方違法侵犯人權外，要求內政部於一周內提出調查報告及懲處名單，且懲處名單應及於警政署層級，以昭示政府維護人權之決心。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鄭麗君
尤美女 吳宜臻

決議：除將「未依集會遊行法先舉牌命令解散及廣播之下，即以伸縮警棍毆打非暴力抗爭的人民，並」等字刪除，及「一周內」改為「本周內」外，其餘照案通過。

(本案採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6 人【含主席】，贊成者多數，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包括專題報告及討論事項，也就是法案審查，但因稍後要進行的專案報告可能涉及到是否改開秘密會議的問題，所以本席建議將順序稍微調整一下，先進行法案部分的報告，即先由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然後再來處理要進行的專題報告，請問各位委員有無其他意見？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的報告非常重要，也涉及到相當多的部會，報告的內容很有可能會涉及到談判及秘密事項，所以除了報告時必須改開秘密會議外，答詢時也不宜開放，因為一旦詢答的內容涉及到秘密事項時，我們如何去處理官員回答的這一塊，本席建議全程都改開秘密會議，這樣做可能比較恰當，如果後半段變成公開的會議，官員在答詢時應該給予他們保留的彈性，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的提醒，不過這部分是本席等一下才要處理的東西，本席剛才是建議先進行法案的審查，而且今天僅進行提案委員的提案說明，說明後我們再來進行有關秘密會議事項的討論，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這樣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邱委員議瑩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主席今天排定本席所提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本席之所以要提出修正草案，主要是針對中國在臺灣的違法招商廣告已經日益氾濫、日益嚴重，根據本席的統計，從去年 10 月一直到今年 1 月，在短短的 4 個月以內，在臺灣就有超過 14 個中國的特定省市刊登超過 150 則以上的連續性報導，這些報導是假借報導之名行廣告招商之實。本席也曾經在院會的總質詢時向當時的陳冲院長提出這個問題，也具體向監察院提出檢舉，過去賴幸媛擔任陸委會主委時，曾經裁罰過幾項，不過一直到現在為止，根據陸委會提供給本席的統計表，從 2008 年馬英九上任之後，一直到今年 3 月 31 日，陸委會總共裁罰違法的中國旅遊、旅館廣告 4 件，裁罰總金額是 40 萬，違法的中國招商廣告也有 4 件，裁罰總金額是 100 萬，違法的兩岸婚姻媒合廣告總共有 188 件，裁罰總金額是 3,040 萬，換句話說，本席已經連續舉發超過 150 則的違法招商廣告，但在這 5 年多之內，陸委會總共只有裁罰 4 件，而這 4 件的罰鍰總金額才 100 萬元，如果陸委會不是行政怠惰，就是陸委會在刻意放水。

本席也做了一個很重要的整理，這些違法招商的廣告都是搭配著報導的形式在呈現，甚至配合中國特定的書記或市長來臺灣訪問時，這些廣告就會如火如荼的在臺灣出現，奇怪的是，這些廣告都只刊登在某一家特定的媒體，也就是聯合報系，所有的違規廣告集中刊登在聯合報系，超過 150 則，到目前為止，沒有看到陸委會有任何的裁罰、任何的作為，本席甚至發了幾次公文給陸委會、經濟部及相關單位，但到目前為止，沒有收到任何一封屬於王郁琦主委的回函，告訴本席你們準備怎麼做，所以本席才會提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這兩個條文的修正重點是，第一，我們認為現行的法規在認定違法招商廣告的部分，太過於粗淺，而且各機關有推託之實，所以我們要求主管機關應該要將這方面的認定交由行政院陸委會及相關單位、專家學者來做認定，甚至所有的處理結果、審議決定，陸委會必須上網公告，也就是說，陸委會必須上網公告告訴大家這些報導並不是專業的新聞報告，而是置入性的廣告行銷，甚至是違法的招商廣告。另外，根據陸委會到目前為止的裁罰，每一案都只有罰 20 萬、40 萬，對業者來講，根本是不痛不癢，所以本席也修正了第八十九條，將罰鍰的金額提高到新台幣 200 萬以上 2,000 萬以下，因為只有加重提高罰鍰，才能夠遏止中國違法招商廣告持續在臺灣氾濫。

本席在此要再一次敬告陸委會、敬告相關單位，不要和稀泥，不要以為立法委員質詢過了以後就沒有人追蹤、沒有人計算了，對於這超過 150 則的廣告，我想要看看王郁琦先生何時給外界

一個說明，何時給外界一份報告書。本席也要藉此機會提醒監察院，因為本席同樣將檢舉函提送監察院，可惜王建煊忙著做別的事情，也不見監察委員對於這件事情有任何的關心及裁罰，甚至處理陸委會的行政怠惰，這是本席在此要嚴正跟社會大眾做報告的。雖然今天只有做提案的說明，但是本席也懇請召委能夠繼續排定這個案子，讓這個修正案能夠儘速進行實質的審查，我們希望盡快將這個案子通過，謝謝。

主席：本席會繼續安排這個案子。

請陳委員其邁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和李委員俊俛、蔡委員其昌等 20 人所提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與邱委員議瑩的提案，在精神上其實是一致的，因為這幾年來，陸委會在處理中國大陸違約廣告的態度真的是消極怠惰，顯有失職，每一次談到違規廣告的處理，都是將責任推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的規定。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的規定，對於廣告活動及廣告內容，是交由各有關機關去認定處理，如有疑義，才由陸委會會同相關機關去辦理。方才邱委員也提到很多數字，那部分也是臺灣民間社會一致的詬病，質疑為什麼報紙一打開或電視頻道一打開，怎麼會都是中國的違規廣告。依照現行的規定，對於廣告活動及廣告內容，是由各機關去認定處理，在實務上，這幾年來，各機關幾乎都是擺爛、不處理。另外，如有疑義則是由陸委會會同相關機關去辦理，這時候也不見陸委會去積極處理，甚至還曲解法令、一味護航，這也是我們認為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必須做修正的理由。其次，更可惡的是，中國的廣告幾乎是無孔不入、無所不在，很多都是假借置入性行銷的方式，有一些甚至是以新聞節目的方式在大段的聯播，甚至在專題報導裡面用不同的形式混入招商，或者介紹中國大陸河川之美，這讓我們覺得現行的法律幾乎已經是不設防的情況了。

依照臺灣現行的法律規定，是禁止政府進行置入性行銷的，這部分在法律中有非常清楚的規定，但對於大陸的違規廣告、置入性行銷卻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而且坦白講，我覺得王主委上台後，對於違規廣告的處理，比起賴幸媛主委來講，其實是更為消極的，陸委會一再強調的「開門顧厝」，大概是顧到背上去了。為了保護我國的相關產業及各相關產業的利益，本席認為政府不應該放任中國藉由違規廣告的方式來臺灣招商，造成臺灣的資金及相關人才的流失更形嚴重。關於這個部分，本席希望陸委會能夠就整個法制面去進行檢討，不要每次我們提到要更改與中國大陸相關的法令，陸委會就彷彿中國的國台辦一樣，講話都是一鼻孔出氣，幾乎沒什麼差別，我想這樣做將會喪失人民對政府的信賴。

本席等 20 人的提案，是將原條文由各機關認定處理的部分修正為「應由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我覺得陸委會在這方面應該要承擔責任、負起責任，不應該放任大陸的違規廣告繼續在臺灣的平面媒體及電子媒體上大量散佈，我想這樣做並不符合當時我們制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立法意旨。以上簡單說明，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稍後要進行的報告案是因為我們在 4 月 25 日曾經通過決議，有關服務貿易協定的部分，我們希望相關單位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這是今天這個報告案的來由。

另外，根據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第三項的規定，應委員會之請而列席之政府人員，得

請求召開秘密會議。經濟部張家祝部長有發文給本席，希望今天的會議改開秘密會議，我們是不是先請經濟部卓次長針對經濟部為什麼請求召開秘密會議提出說明，留下會議紀錄，然後再來進行秘密會議事項的討論。

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主席同意由我來跟各位委員做說明，本部之所以要求召開秘密會議是根據國際協商的慣例，任何一項協議在尚未簽署、公布之前，都可能還會發生變動，或是因為事先公布而造成協議的內容發生變化，所以一般的慣例是在協議簽署、公布之前，不宜將內容對外公開，所以本部非常誠摯的請求今天的報告及詢答能夠採秘密會議的方式為之，謝謝。

主席：依規定，如果有列席官員提出請求，我們就可以改開秘密會議。另外，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八章從第四十六條開始，也有秘密會議的相關規定，本席現在就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我們是全程秘密，還是報告秘密詢答公開？方才邱委員已經表示他的意見了，請問其他委員有無不同的意見？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全程秘密。

主席：如無其他意見，我們就全程進行秘密會議。現在請工作人員清場。

（清場）

主席：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經濟部次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家安全局副局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文本草案、特定承諾表（市場開放清單）與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等附件、雙方開放項目比例與對我國勞工就業、產業發展及國家安全等衝擊影響評估」，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內政部、交通部、文化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我先向大家說明，有關秘密會議之召開，立法院有相關規定，包括議事規則第八章秘密會議，另本院亦有秘密會議注意事項，昨天經濟部也跟我協調，是不是可以把大家的手機收起來？我覺得基於對立法委員的尊重，我們不做這種動作，但是請大家遵循規定自重。依我的了解，現在這邊是斷訊的，手機無法撥通，我請大家尊重召開秘密會議的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現在請主任秘書報告列席人員及會場工作人員。

李主任秘書秋美：主席、各位委員。謹報告本次會議列席人員及會場員工人數如下：行政院大陸委

員會王主任委員郁琦等十三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林董事長中森等四人；經濟部卓次長士昭等七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郝副主任委員鳳鳴等五人；國家安全局王代理副局長德麟等八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吳副主任委員明機等二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處長耀勳等二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蘇副組長登仁等四人；交通部黎參事瑞德等六人；文化部徐專門委員振德一人；教育部張教育副參事俊均一人；行政院衛生署商副處長東福一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尤簡任技正泳智一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賴處長銘賢等五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羅副處長金賢等四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黃簡任技正同鋒等二人；本會議事人員鄭專門委員世榮等十人；本院公報處記錄人員吳明豐一人。共計八十九人。

（以下密，略）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47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下午會議仍延續上午的秘密會議，請議事人員儘快進行清場。

（進行清場，以下會議內容密，略）

主席：所有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質詢完畢，詢答結束，今天的會議就到此告一段落，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5 時 7 分）